

納城華人基督教浸信會

教會章程

本會隸屬美南浸信會，浸信會田納西州聯會及浸信會納城市聯會，美加華人浸聯會，美東南策委會，等會員

納城華人基督教浸信會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原章程及 2003 年修憲(章)為基礎復於 2014 年經教會修憲(章)委員會商議並經會友大會通過下列教會章程

納城華人基督教浸信會章程

- 一. 名稱： 納城華人基督教浸信會 (英文為 Nashville Chinese Baptist Church, 簡稱 NCBC)
- 二. 教會目的： 納城華人基督教浸信會成立的目的是榮顯 神、宣揚福音，使信徒同心聚集敬拜 神。
- 三. 信仰： 我們相信全部聖經六十六卷，均為 神所默示，絕對真確，完全無誤，是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茲列述如下：
1. 我們相信昔在，今在，永在之獨一真 神，乃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宇宙萬物是祂造的，也靠祂而立；
 2. 主耶穌基督是 神的獨生子，從聖靈懷孕，道成肉身，藉童貞女瑪利亞所生，祂本身兼有完全的神人兩性，作人與 神的中保，祂為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流血成全了神律法的要求，並且肉身從死裡復活，升天，將來必照祂的應許，在末日再次親臨地上審判死人與活人，已死的將要身體復活，信者復活承受永生，不信者將被定罪；
 3. 聖靈是將基督真理啟發與人，是安慰、幫助、教導信徒的保惠師；
 4. 救恩是唯靠主耶穌基督為罪人而死，祂流血的功效一次成全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5. 教會為基督召設，使信徒得以共同崇拜，履行禮儀並廣傳福音，教會為神主、獨立、自治的屬靈團體，因此，牧師、執事與一般信徒權位均當平等，受治於同一主耶穌基督。

四.教會禮儀：

1. 浸(洗)禮： 本會施行浸水禮，象徵基督徒與耶穌同死、同埋、同復活。若因特殊原因(例如：病痛…等)無法施行浸水禮，浸禮方式經牧師同意，執事會協商決定通過，可施行點水禮。

2.主餐: 本會每月領一次主餐，以紀念主耶穌基督(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節到二十六節)。凡信而受浸(洗)之信徒可同領主餐。

3.婚禮: 本會依據聖經的教導原則，只施行一男一女的婚姻禮典。一男一女的婚姻家庭乃是神的旨意及神設立的體制(創 2:18-25; 弗 5:22-33)。凡不合乎聖經的教導原則，本會有權拒絕主持禮典、提供服務或借用場地。

五.會友: 凡接受主耶穌為個人救主，已重生得救者，並接受本教會信仰及章程且由牧師及執事會組成的會籍委員會認可者，均可申請加入本會。

1. 入會資格:

- (1) 在本會接受浸(洗)禮之基督徒。
- (2) 曾受浸(洗)禮，來自信仰純正教會之基督徒並在本教會參加主日崇拜三個月以上。
- (3) 提出入會申請，經執事會核准。

2. 入會手續:

- (1) 填寫會友申請卡。
- (2) 須瞭解並接納本會信仰及章程。
- (3) 經會籍委員會(由牧師及執事會組成)審議通過。
- (4) 經會友大會接納。

3. 轉會手續: 本會會友擬轉往其他信仰純正之教會，可書面申請，由本會提供轉會證明。

4. 會籍管理:

- (1) 本會會友未參加主日崇拜超過一年以上即暫停其會員資格直到與本會取得聯絡後，自動恢復其會籍。
- (2) 本會會友若隨從各樣異端，離棄聖經純正信仰，或確有犯罪事實，而屢勸不改者，由會籍委員會審查後，提交會友大會通過，取消其會籍。若其確有悔改表現，由會友大會接納，可恢復其會籍。

5. 會友權利與義務:

- (1) 參加主日崇拜，教會聚會，領受主餐。
- (2) 樂意奉獻，關心參與，支持教會事工，廣傳福音。

- (3) 參加會友大會。
- (4) 投票表決時，本會會友須親自投票表決始得生效。

6. 表決權與被選舉權：

- (1)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本會會友均有表決權。
- (2)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並參加主日崇拜一年以上的本會會友始能被選舉。
- (3) 恢復會籍者，半年內須參加主日崇拜三個月以上始有表決權。

六.會友大會：會友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利機構。

本會會友為當然會友大會成員。

會友大會包括年會、定期會、臨時會友大會。

牧師為會友大會主席。

主席缺席由執事會主席擔任，或推選臨時主席。

- 1.年會：**每年定期舉行，報告去年會務，通過新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該會由新舊兩屆執事會聯合籌備)。
- 2.定期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商討會務，通過執事會議案及臨時動議。定期會中如有難於即席解決之議案，主席有權延至下次定期會繼續討論之。
- 3.臨時會友大會：**若有會務急需決定時，經由執事會決定，可召開臨時會友大會，臨時會友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本會會友大會成員之半數以上。
- 4.有關本會重大事項之決議**(本會建堂、植堂、併堂、教會之解散、修改章程、解聘牧師、罷免執事、董事會之存廢、取消會籍)必須提前兩週通知會友，並經過有半數以上會友成員出席之會友大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 5. 任何會友因故未出席會友大會，未參與投票表決，仍應尊重並支持會友大會通過之決議。**

七.教會行政組織:

A.牧師: 牧師是 神的僕人，是基督教會的牧者。
牧師的身份和稱呼是終身的。
牧師在服事教會的時間是有期限的。

1.聘牧: 聘牧需當慎重，本會當為此懇切禱告，尋求 神的旨意。担任本會牧師者，必須是受浸(洗)之基督徒，驗證確有 神的呼召，有為 神完全奉獻的心志，按照聖經真理牧養、服務本會，並經神學院畢業或有牧會經驗者。

2.聘牧程序:

- (1) 由執事會選出若干執事、同工和會友組成聘牧委員會並須會友大會通過，按照聖經教導(提摩太前書三章一節至七節)經由聘牧委員會禱告、徵牧、審查提出候選人。
- (2) 候選人須向本會提供個人履歷，介紹自己的得救經歷、呼召見證、信仰背景、牧會經驗、神學訓練、治會態度並提出三位推薦人的推薦書。
- (3) 由聘牧委員會推薦，會友大會通過。

3.牧師職責:

- (1) 負責主日講台，以正意分解真道(提摩太後書二章十五節)。
- (2) 牧養教會，供應會友屬靈的需要。
- (3) 家庭探訪，關心會友和慕道友的生活需要。
- (4) 施行教會禮儀。
- (5) 推動教會一切事工。
- (6) 為各委員會的當然成員，享有同等投票權。
- (7) 每年年底向會友大會提出工作總結報告及事工計劃。
- (8) 每半年提出事工計劃執行情況。

4.牧師離職:牧師因故離職，需提前三個月向執事會提出書面通知。

5.牧師解聘:解聘牧師當需慎重，需經全體會友懇切禱告，尋求 神的旨意。

牧師如犯有下列事項，本會可考慮解聘牧師:

- (1) 傳講異端、偏離真理、離棄聖經純正信仰。
- (2) 確有犯罪事實。

6.解聘程序:

- (1) 由百分之五十會友以上聯名，向執事同工會提供議案，或由執事同工會提出議案。
- (2) 經會友大會通過。

7.牧師聘期:

- (1) 牧師首期聘期為一年。
- (2) 聘期結束，應有牧師工作評估(評估細則另訂)，以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
- (3) 續聘期為二至五年。
- (4) 續聘期由執事會提議，會友大會通過。

8.牧師薪水與福利:

- (1) 牧師之薪水及福利編列在教會預算內，由執事會提議，牧師本人同意，會友大會通過。
- (2) 牧師每年享有兩星期休假，含兩個主日。任期五年以上享有四星期休假，含四個主日。
- (3) 未使用完年假可延至下一年度使用,延期不超過一年。
- (4) 任期七年以上享有六個月假期，作進修、短宣、或講學，每隔七年一次，旨在提高牧師的屬靈裝備(須有計劃及報告)。
- (5) 牧師每年可參加一次美加華人浸信會教牧退修會或類似性質的教牧退休會，旅宿費及會議會費由教會提供，但不超過教會當年預算且限於北美。

B.傳道人:參照聘牧及解聘程序

C.執事會及執事:

執事會是由會友大會選出的執事組成，執事任期為一年，連任期不得超過三年(現任執事為下屆執事當然候選人)。執事會主席由新舊執事會聯合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可連任。執事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會友可列席旁聽會議，但如有需要執事會有權要求列席人員回避，共同商討教會事工。重大決議需經會友大會通過，方可實行。如有緊急事項，可召開臨時會議。執事選舉必須慎重，教會當為此懇切禱告，尋求神的旨意。

1.選舉執事程序:

- (1) 由牧師和執事會及團契主席組成提名委員會，或由會友 20%以上聯合提名。
- (2) 按照聖經教導(提摩太前書第三章八節到十三節)提出候選人。但候選人必須是熱心事奉主，經常參與教會主日崇拜各種聚會如禱告會，團契活動，主日學等。

- (3) 候選人應受浸(洗)並參與本會事奉一年以上，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之會友，並參照五-6。
- (4) 與候選人約談，確認其服事 神，服務教會的心志。
- (5) 最後確定候選人名單，並向會友介紹候選人。
- (6) 按需要提名經會友大會出席人數半數以上認可。
- (7) 執事任期未滿而離開本會或不可抗拒之原因離職時，其缺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執事遞補。

2. 執事罷免: 罷免執事當需慎重，需經全體會友懇切禱告，尋求 神的旨意。

執事如犯有下列事項, 本會可考慮解聘執事:

- (1) 隨從各樣異端、偏離真理、離棄聖經純正信仰。
- (2) 確有犯罪事實。

3. 罷免程序:

- (1) 由百分之五十會友以上聯名，向執事同工會提出議案，或由執事同工會提出議案。
- (2) 經會友大會通過。

4. 執事職責:

- (1) 協助牧師推動本會一切事工。
- (2) 制定教會預算，管理教會財政(例如：帳目、出納、存款、借貸、投資…等)及財產，審核和批准教會任何購置物品的提案。
- (3) 負責協助牧師召開會友大會。
- (4) 向大會提出工作報告及計劃。

5. 執事分工: 按教會工作需要分為靈修、行政、崇拜、關懷、總務、教育、財政…等。(部門依據本會成長情形，酌情增減)。

6. 財務授權。

- (1) 分項超出: 超出 30% 以內由負責執事核准；超出 30% 由執事會核准。
- (2) 總項超出: 超出 10% 以內由負責執事核准；超出 10% 由執事會核准。
- (3) 總額: 任何超出由會友大會核准。

D. 團契同工: 同工係各團契的主席，負責推動各團契事工，

1. 各團契須列入事工手冊。
2. 各團契負責人須向執事會提出工作報告。

3. 各團契負責人（主席）由團契自行選舉產生。

E. 董事會: 董事會係按照教會成立董事會之規則組成，教會解散時經會友大會授權可處理財產餘額，但其成員不負責償還任何教會欠款及有關債務責任（參附件一）。

F. 宣教事工。

本教會謹遵傳福音的大使命（使徒行傳 1:8），為配合執事同工會負起對外宣道的事工以及推動本教會各項差傳有關工作，在執事同工會之下設立宣教事工小組。宣教事工小組成立的目標在於傳遞宣教異象，協助執行教會所認同的各項宣教事工，鼓勵並幫助本會有心宣教事奉者踏上宣教之路，同時以禱告及財務支助的方式來實際參與宣教士及宣教相關機構等履行傳福音的使命（參見附件二）。

八. 教會解散：

若納城華人基督教浸信會面臨解散時，教會所有的資產優先付清教會任何的貸款、債務，餘額經會友大會通過將全部贈給其他教會或基督教機構。任何會友、牧師、或教會職員不能從中得利。

九. 章程修改權：

1. 本章程修改權為會友大會。

章程若有未臻善之處，由百分之二十五會友以上聯名，書面提出修改意見，由執事會提出修改草案，經由會友大會通過。

2. 教會其他細則及規定，如附件一至二，應在不違背本章程之前提下制定或執行。